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于2016年3月9日发布了《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是否调整或终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停牌。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近年来，在我国环保监管持续强化、各级政府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的宏观政策环境下，科达洁能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面临重大机遇，且标的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作为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煤气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突出的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在煤制工业燃气相关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洁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 198 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 31.56%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9,82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5 年 6 月 10 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目前正与有关各方进行初步论证和协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

2015 年 6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确认，公司拟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及详细方案尚在论证，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股权，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基本明确本次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正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组织相关预沟通及谈判工作。同时，因本次交易拟以2015年6月30日为交易标的定价基准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推进、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7日，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人数较多，尚需时间进行沟通与协调；另外，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中包含国有控股企业，尚须履行相关批准/核准程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的进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申请停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9月24日，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拟配套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潜在认购方为国资成份，需得到国资部门前置性审核后方能和公司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目前对方仍在履行协议签署程序。因此，公司尚未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草案及相关议案的条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申请停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并将于2015年10月12日前披露资产重组预案。

2015年10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科达洁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199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31.56%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198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182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补偿框架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793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10月23日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并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文件并于次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同时向上交所申请于2015年10月26日股票复牌。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19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182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53846号）。

2016年1月27日，科达洁能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6号）。

2016年3月9日，科达洁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

2016年3月14日，科达洁能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及刘欣、吴木海等19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与参与业绩承诺的182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我国A股市场近期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科达洁能公司股价亦出现大幅下跌，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产生较大分歧，经多次反复沟通，无法对重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各方利益等各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四、终止资产重组并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3月1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